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4樓  
承辦人：王致凱  
電話：02-8995618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40521334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44004318B\_doc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70條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農業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希望職工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移工服務中心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



跨國勞動力事務類:115/02/10



1150050473

有附件